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德里斯·穆罕默德·阿里·穆罕默德·萨义德先生(苏丹)

一. 引言

1. 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69/12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15 年 9 月 18 日，大会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2015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3 日和 16 日，第六委员会在其第 12、第 13、第 27 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代表们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所作发言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6/70/SR.12、13、27 和 28)中。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六届、第六十七届、第六十八届、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A/65/181、A/66/93 和 Add.1、A/67/116、A/68/113、A/69/174 和 A/70/125)。
5. 10 月 12 日，委员会在其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9/124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继续深入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在其第 69/124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在 10 月 21、23 和 29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6. 11 月 13 日，委员会在其第 27 次会议上听取了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见 A/C.6/70/SR.27)。



二. 决议草案 [A/C.6/70/L.12](#) 的审议情况

7. 11月13日,肯尼亚代表在第27次会议上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决议草案([A/C.6/70/L.12](#))。

8. 11月16日,委员会在第2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0/L.12](#) (见第9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7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3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4 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¹

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更好理解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

重申决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任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²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3. 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观察员，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4. 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5. 又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见 A/C.6/64/SR.12、13 和 25 及 A/C.6/64/SR.1-28/Corrigendum；A/C.6/65/SR.10-12、27 和 28；A/C.6/66/SR.12、13、17 和 29；A/C.6/67/SR.12、13、24 和 25；A/C.6/68/SR.12-14 和 23；A/C.6/69/SR.11、12 和 28；A/C.6/70/SR.12 和 13。

² A/70/125；另见 A/69/174、A/68/113、A/67/116、A/66/93 和 Add.1 及 A/65/181。